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05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托伦斯”，股票代码为“30158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0元/股，发行数量为4,636.842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684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36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2.08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3.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21.495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9.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88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2610521%，有效申购倍数为6,552.6281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684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36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6月2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649,624	59,881,502.40	12
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08,020	49,901,252.00	12
3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4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66,416	39,921,001.60	12
6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7	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36,842	104,792,629.20	12
合计			13,910,526	314,377,887.6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79,2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5,652,021.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7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3,378.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228,8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6,773,072.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2.6524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5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707股，包销金额为1,123,378.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

2026年7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700.78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7,315.71万元；

2、审计、验资费1,598.00万元；

3、律师费1,150.00万元；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485.8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1.22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5

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普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埃科光电、南芯科技、莱斯信息、永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埃科光电、博世科、华骐环保、万邦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钟俊，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力芯微、艾比森、泓淋电力、博锐斯、兰亭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高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项目质量复核人钟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与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允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0	埃科光电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zhengquan@i-tek.cn）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7月16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重阳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件：zhengquan@i-tek.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

邮政编码：230088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不变，总股本由119,996,377股调整为127,682,038股，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59,804,754.00元（含税）调整为63,647,584.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致使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996,37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86,869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19,609,5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804,754.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行的“华特转债”于2023年9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华特转债”新增转股7,766,661股。因实施“华特转债”赎回，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已由2026年3月31日的119,996,377增加至127,763,038股。

2026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27,763,038减少至127,682,038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及对应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即调整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27,682,038－386,869＝127,295,169股，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总股本=0.50×127,295,169=63,647,584.50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63,647,584.5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7,682,038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剩余股数386,869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7,295,169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3,647,584.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7,295,169×0.50）÷127,682,038≈0.50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0）÷（1+0）=前收盘价格-0.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